

專案質詢

8-2-1-04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衛生署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正草案乙案，草案內容將食品中放射物質含量標準放寬，且未清楚敘明標準放寬之理由與依據，恐難以為國民健康把關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，日本鄰近國家包含中國、韓國、香港，甚而美國、歐盟，皆曾驗出日本銷往該國之食品中含有劑量不等之放射性物質，故日本、韓國、歐盟等國皆提高食品中相關放射物含量之標準，甚至禁止含輻射劑量過高之食品進口，以保障人民健康。
- 二、我國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即發布並實施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草案，草案內容雖擴大管制之輻射物質範圍，但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，卻由原本之 370 貝克/公斤放寬至 600 貝克/公斤，如下表所示。

放射性核種	食品類別	台灣（貝克/公斤）		日本	歐盟
		現行標準	新標準草案		
銻 134/137	乳品及嬰兒食品	370	200	50	370
	其他食品	370	600	100	600

- 三、本席認為，新修正草案能與國際接軌，擴大放射性物質種類之管制範圍，確有助於降低國人暴露於放射性物質之風險，立意良善。
- 四、但原標準中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已行之有年，於執行過程中並未有窒礙難行或不合理之處，嚴格之標準亦可確保食品安全品質，降低國人罹癌風險；以鄰國日本而言，日本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，生活習性類似，其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為 100 貝克/公斤，較我國原標準更為嚴苛，故我國似無必要修法刻意將原標準放寬。
- 五、本席建請衛生署重新考量此標準之修訂，同時敘明將此標準放寬之源由及理論/學術依據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並將資訊透明公開，以開放各界及民眾參與標準之修訂。

六、上述質詢，事關國民健康，敬請 儘速答覆。